

股票代碼：3687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6樓614室（南港展覽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5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7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1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八、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5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7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0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3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6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7
十四、「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廢止	103
十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5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

附錄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0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6
三、 誠信經營守則	132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137
五、 道德行為準則	141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3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53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56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159
十、 公司章程	161
十一、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165
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67
十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69
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73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6樓614室（南港展覽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四)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七)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案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同時修訂其名稱為
「董事選任程序」案

(八)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7頁)。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8～20頁)。

三、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553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第 21～41 頁)。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42～45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46～51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52～54 頁)。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55～5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7 頁)及附件八(第 57~7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98,947,556)
累計待彌補虧損	(98,947,556)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98,947,556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0

董事長：林一泓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98,947,556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98,947,556 元。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98,947,556 元彌補虧損後，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故一〇七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77～
89頁)。
三、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90～92頁)。
三、敬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93
～95頁)。
三、敬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96頁)。
三、敬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民國107年公司法修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業務需要，增加「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97~102頁)。
三、敬請 討論。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103~104 頁)。
三、敬請 討論。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同時修訂其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同時修訂其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105~107 頁)。
三、敬請 討論。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108~109 頁)。
三、敬請 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林雪慧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新觀念電子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3.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長 4.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624,283 股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艾臻	台北基督學院大眾傳播系	1.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營運處副總經理 2.酷多創意傳媒(股)公司創業合夥人 3.富邦證券電子商務部行銷副理 4.太平洋休閒生活(股)公司行銷公關部副理	財團法人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3,744,630 股
張旭宏	國立台灣大學歷學史系	1.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及集團發言人 2.日商紅馬集團行銷總監 3.鉅亨網資深記者 4.工商時報記者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0 股
劉稟洪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1.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身心 2.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3.仁易靈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北市華朋扶輪社第 16 屆社長 6.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任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1.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2.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1.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副院長及主任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	0 股
陳柏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正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	林雪慧	1.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財團法人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7.全球趨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艾臻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旭宏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	劉稟洪	1.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任 2.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士維	1.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宏全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5.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柏任	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研動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研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合併)	一〇七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772,187	63,091
營業毛利	229,511	33,946
營業費用	358,010	83,974
營業淨利(損)	(128,499)	(50,028)
稅前淨利(損)	(135,990)	(98,399)
本期淨利(損)	(136,411)	(98,948)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72,187	872,744	(100,557)	(11.52)
營業毛利	229,511	240,996	(11,485)	(4.77)
營業費用	358,010	463,992	(105,982)	(22.84)
營業淨利(損)	(128,499)	(222,996)	94,497	(42.38)
稅前淨利(損)	(135,990)	(216,821)	80,831	(37.28)
本期淨利(損)	(136,411)	(216,051)	79,640	(36.8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0%	-7.77%
權益報酬率%		-10.39%	-14.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2.75	-87.20%
	稅前淨利	-45.24	-123.29%

純益率%	-17.67%	-24.76%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3.29	-4.38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1. 平台整合

- (1) 手遊，端遊，聯運，自研四大會員平台整合為單一會員平台。
- (2) 單一帳號可同時登入手遊與端遊無需切換。簡化登入程序。
- (3) 優化申請帳號程序，由實名認證改為現行通用的手機帳號驗證，並搭配OTP驗證，登入更安全便利。
- (4) 端遊儲值流程，可直接透過平台網頁購買遊戲商城幣，簡化轉點機制，提供更好的儲值體驗。

2. 區塊鏈技術研究與開發

- (1) TWDT上架虛擬貨幣交易所與API介接，會員可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所使用TWDT-台恆幣兌換任一虛擬貨幣。
- (2) 區塊鏈遊戲平台研發，打造遊戲性與趣味性的虛擬挖礦遊戲，使用以太坊ERC-20代幣發行虛擬貨幣並結合虛擬貨幣交易所，透過挖礦產生的虛擬貨幣可購買遊戲的商品或至市面上流通。
- (3) 以區塊鏈技術打造的全新遊戲點數平台，基於區塊鏈不可逆且無法竄改的特性，更低的金流通路成本，C2C會員互相轉點的三大機制規劃出去中心化通用遊戲點數平台產品。

3. 遊戲產品

- (1) 107年4月Luna手遊雙版本公測。
- (2) 107年11月妖怪鳴歌錄手遊雙版本封測。
- (3) 107年12月Luna 手遊全球歡樂版雙版本公測。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 新增富邦絕對 3D、玉山 3D/絕對 3D、中信絕對 3D、安泰分期(聯信)、星展分期(聯信)、陽信分期(聯信)、中小企銀分期(聯信)、華泰分期(聯信)、三信商銀分期(聯信)等多家銀行信用卡收單服務。
- (2) 推出 AIO 全方位金流超商代碼轉三段條碼功能，消費者無需至超商機台列印小白單即可完成付款，優化付款體驗，拓展付款族群。
- (3) 推出收銀台賣場系統，整合 AIO 全方位金流及物流服務，讓無串接能力的潛在

客戶族群便利開網店。

- (4) 推出 B2B 收款連結系統，提供廠商進行批次 B2C 一般線上收款及 B2B 應收帳款線上收款服務。
- (5) 物流服務新增支援離島門市，並完成停用、自動門市關轉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6)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 SDK 除原本支援的 5 種電腦語言外，新增第 6 種 Python 語言，提供廠商快速串接。
- (7) 加強資訊安全，配合 PCI-DSS 規定停止支援 TLS1.0 加密協定。
- (8) 採區塊鏈技術打造 CryptoDT 平台，發行 TWDT 台恆幣，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所出入金管道。

2. 電子支付服務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

- (1)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多樣繳費功能，包含：臺北市路外停車場（無卡進出）、臺北市公司/商業登記規費及罰鍰、臺北市各項地方稅及臺灣電力公司電費等多項繳費服務。
- (2) 合作夥伴方面-與合作夥伴推出便利生活功能，包含：台灣大車隊叫車服務、永豐銀行繳費功能(信用卡費、電信費用、社會保險費、交通公路費)，並與多家業者合作紅利兌換點數服務(如：中華電信數據通信 Hami Point、亞洲萬里通、東森整合行銷 Ponta 及點鑽整合行銷 UUPON)，使用上更為便利。
- (3) 新功能方面-新增付款方式可使用紅利點數、線上回報功能、信用卡自動儲值功能、群組聊天室及分帳功能，透過分帳功能可選擇指定總金額由群組成員共同均分，或指定每位成員固定金額進行轉帳。
- (4) 會員體驗方面-新會員機制於第一季正式上線，降低註冊門檻，提高新會員加入意願，並新增紅利點數付款方式，體驗會員可使用活動贈送之紅利點數進行行動支付消費行為體驗。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甲、 區塊鏈遊戲平台點數

- (1) 推出區塊鏈技術打造的電子錢包平台，完整的線上儲值服務，提供便利安全的遊戲轉點機制。
- (2) 完善的 API 轉點介接服務，有助於遊戲廠商推廣，並以較業界低的金流通路成本優勢拓展應用版圖。
- (3) 創新的 C2C 點數交易模式，提供點數履約保證，大幅降低詐騙風險。

乙、 遊戲產品

- i. 現有端遊產品的活化，著重現有會員的聯繫與優質服務，以期提高會員的產品使用率與儲值意願。
- ii. 妖怪鳴歌錄手遊公測與瘋狂坦克手遊公測。
- iii. 洽談曾在台灣上市過，但已下架的舊端遊，取得合作後重新上市。
- iv. 洽談現有國際上的客戶端遊戲開發商，取得合作機會。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 (1) 新增多家銀行信用卡收單服務及新增郵局等非信用卡金流付款服務。
- (2) 推出新信用卡幕後授權3D機制，讓通過PCI-DSS認證的大型電商，可自行依照客戶風險等級啟動3D或非3D授權交易。
- (3) AIO全方位金流改版，優化行動裝置付款體驗、新增支援繁中/簡中/英/日…等語系 消費者付款，及其他創新服務。
- (4) 推出跨境/境外物流系統，拓展跨境電商客戶族群。
- (5) 推出B2B電子發票系統，拓展企業對企業廠商客戶族群。
- (6) B2C電子發票系統新增電商平台報表轉換開立發票，便利客戶使用，並與7-ELEVEN合作推出中獎發票ibon列印功能，提升服務競爭力。
- (7) 推出智能客服系統，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 (8) 提供大型合作廠商金流、電子發票之客製服務。
- (9) 成立資訊專案單位，協助銀行及支付業者建置電子支付App，及中後台系統，擴展業務項目。

2. 電子支付服務

- (1)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公用事業方面-預計推出智慧停車功能，提供具有車牌辨識系統之公有停車場，入場辨識車牌後於出場時自動扣款功能、搭乘桃園捷運掃QRCode繳費服務及Ubike使用之繳費服務。
- (2) 新金流串接服務：預計新增微信收款功能，商家於串接微信收款服務後，消費者付款方式增加微信支付之選項，一方面讓商家能合法直連大陸微信收款方便又順暢，二方面讓消費者無須換匯較能提高消費意願。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遊戲產品方面：

2019 年全球的 3C 設備驅勢發展，「移動裝置」（手機、平板）依然佔有「絕對的數量佔有率」。基於這個原因，全球遊戲產品的數量，也依然是朝著「移動遊戲」市場邁進。然而，若是基於「投資報酬率」的角度來看，手機遊戲獲利率反而相對降低，主要有下列幾點原因：

- (1) 平台分潤機制：移動市場擴大後，最大的獲利者為全球兩大手機作業系統提供商 Apple 與 Google！原因是任何移動端內容創造營業利益後，這兩家公司就各收取 30~35% 的利潤。
- (2) 客戶導入成本：移動遊戲市場的主要玩家客戶來源幾乎都來自於網路廣告。而最大兩家網路廣告商 Facebook 與 Google 也都採用的「內容提供商競價」的廣告方式來取得客戶並收取費用。在這種狀況下，遊戲代理商成本提高，導致獲利率下降。
- (3) 除了移動裝置市場之外，在全球各地出現另一個現象，遊戲用個人電腦銷售有急速增加的趨勢，電腦遊戲的玩家，並沒有因為手機遊戲的數量變高，就不願意花錢在客戶端遊戲上！反而是「電子競技遊戲」創造了另一個極大的市場產值。

二、法規環境

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法規變動，公司會積極參與各修法會議並提出適切本公司之修法意見，且追蹤更新各相關法規變動，以為遵守法規。

台灣電子支付產業相較於其他國家屬發展較晚產業，一方面，國內支付相關法規因主管機關不同，而有著不同法令限制，進而造成集團業務發展落差，另一方面，國際支付壓境(如 APPLE PAY)以及同業頻頻祭出優惠行銷，對於電子支付機構而言，不管是 APPLE PAY 等或其他支付業者有著相當大強勁的競爭優勢。

面對台灣法令的不一致以及國際支付廠商進入台灣，歐付寶提供賣家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工具、與社群媒體結合支付、跨業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策略及運用大數據提供精準分析。提供差異化服務，才能異軍突起。

三、總體經營環境

就現階段而言，絕大部分遊戲商還是將「手機遊戲」列為主要產品營運項目，而手機遊戲市場歷經 8 年的轉變已由藍海變成紅海市場，過去兩年，台灣遊戲公司加入手遊市場的公司相當多，但實際取得產品成功的個案實在寥寥可數。

不過並不表示所有的遊戲產品都無法獲利，我們可從遊戲產品規劃上做一些比重上的調整來因應現今局勢的變化。2018 年，公司的手遊的營收比重佔了 8 成，期望在 2019 年的遊戲產品項目比重，能將客戶端遊戲佔比提高。以期提高遊戲產品的獲利能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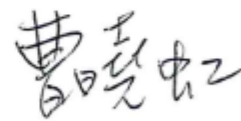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曹曉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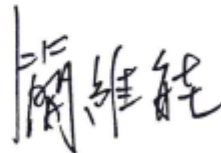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簡維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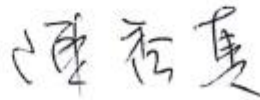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陳秀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1/25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2 號函辦理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規定，故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且公司召開監察人會議以建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等文字至本項前段。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u>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照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	第三條之一 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另參考英港星等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將投資人關係事務明定為公司秘書職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一、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未符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 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u>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一、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八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三、七、八項。 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列第三至五項，現行第九項移列第六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u>第二十八條</u> <u>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新增)</u>	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	(新增)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新增)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建立之檢舉管道係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第二十九條...</u> <u>第三十條...</u> <u>第三十一條...</u> <u>第三十二條...</u> <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十六條...</u>	<u>第二十八條...</u> <u>第二十九條...</u> <u>第三十條...</u> <u>第三十一條...</u> <u>第三十三條...</u> <u>第三十五條...</u>	條文項次調整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一、條文項次調整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u>第三十七條</u>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	<u>第三十六條</u>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	一、條文項次調整 二、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三、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新增)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四、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條文項次調整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u>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u>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投保</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應</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購買</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u>一舉<u>經</u>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一進行事先</u>	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範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辦理。</u>	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列入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三項。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購買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	為使監察人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新增)</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u>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u>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5/6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u>審計委員會</u>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u>監察人</u>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第三條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三條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三條之一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六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六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第七條 ...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七條 ...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第十三條 ...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 ...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第十八條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五、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二十五條 ... 一、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二十五條 ... 一、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u>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三十四條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條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刪除監察人文字。
<u>(刪除)</u>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條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第四十一條</u> ... <u>第四十二條</u> ... <u>第四十三條</u> ... <u>第四十四條</u>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第五十一條</u> ... <u>第五十二條</u> ... <u>第五十三條</u> ... <u>第五十四條</u> ...	章節及條文項次調整。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u>第四十五條</u> ... <u>第四十六條</u> ... <u>第四十七條</u> ... <u>第四十八條</u> ... <u>第四十九條</u>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u>第五十五條</u> ... <u>第五十六條</u> ... <u>第五十七條</u> ... <u>第五十八條</u> ... <u>第五十九條</u>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 、監察人 之進修情形。 ...	一、章節及條文項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章 附則 <u>第五十條</u> ... <u>第五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第七章 附則 <u>第六十條</u> ... <u>第六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一、章節及條文項次調整。 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u>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u>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8/1/25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財務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辦理監督執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財務行政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u>財務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擬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指定財務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辦理監督執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 <u>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u>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	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8/5/6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8年01月25日。 <u>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06日。</u>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108年01月25日。	一、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u>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一、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九、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第十四條 ...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或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附件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施行 <u>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本準則制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準則修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u>本準則修訂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u>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準則修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一、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二、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轉點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茂為歐羅巴德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5,751	26	\$ 95,014	12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218	1	-	-
1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6,751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51,025	7	-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七)	238	-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	8	-	1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704	1	4,839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04	-	3,3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95	-	27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3,163	6	38,360	5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66	-	1,424	-
1410	存 貨	221	-	272	-
1460	預付款項	1,084	-	2,432	-
1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	-	128,709	17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	-	8,9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	-	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279	41	290,415	38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382,227	55	443,393	5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19,882	3	30,550	4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6,296	1	3,051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02	-	1,0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3	-	2,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1,030	59	480,13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1,309	100	\$ 770,548	100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54,244	8	\$ -	-
2180	應付帳款	1,881	-	2,880	1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988	1	700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931	1	14,796	2
23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85	-	25	-
2399	預收款項	-	-	56,009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8	-	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137	10	74,775	10
2645	非流動負債				
2650	存出保證金	439	-	-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 (附註十四)	37,627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066	5	-	-
2XXX	負債總計	108,223	15	74,775	10
3110	權 益				
32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43	300,596	39
3200	資本公積	415,316	59	548,050	71
3350	保留盈餘				
3410	特別盈餘	(98,948)	(14)	(131,531)	(17)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	717	-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592)	(3)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059)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78)	(3)	(21,342)	(3)
3XXX	權益總計	593,086	85	695,773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309	100	\$ 770,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鈞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63,091	100	\$ 6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29,145</u>	<u>46</u>	<u>63,505</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3,946</u>	<u>54</u>	<u>2,49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22	37	40,746	62
6200	管理費用	55,367	88	64,265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85</u>	<u>8</u>	<u>28,130</u>	<u>43</u>
6000	合 計	<u>83,974</u>	<u>133</u>	<u>133,141</u>	<u>202</u>
6900	營業淨損	(<u>50,028</u>)	(<u>79</u>)	(<u>130,649</u>)	(<u>19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5,463	24	22,134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3,971	6	9,119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67,803</u>)	(<u>107</u>)	(<u>31,987</u>)	(<u>48</u>)
7000	合 計	(<u>48,371</u>)	(<u>77</u>)	(<u>73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98,399)	(156)	(131,386)	(19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549</u>	<u>1</u>	<u>145</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98,948</u>)	(<u>157</u>)	(<u>131,531</u>)	(<u>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3)	(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	5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6)	(4)	3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534)	(161)	(\$ 131,140)	(19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29)		(\$ 4.38)	
9850	稀 釋	(\$ 3.29)		(\$ 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D3	106年度淨損
O1	非控制權益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D1	107年度淨損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T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送王季子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學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8,399)	(\$ 131,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43	12,240
A20200	攤銷費用	4,367	28,216
A20900	財務成本	2	3
A21200	利息收入	(915)	(3,0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7,803	31,9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03)	(3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0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27)	-
A29900	預付轉損失	9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8)	-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229
A31150	應收帳款	1,135	14,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1	(1,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1)	8,366
A31200	存 貨	51	39
A31230	預付款項	19	4,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	(60)
A32125	合約負債	(1,765)	-
A32150	應付帳款	(999)	(1,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5)	(20,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88)
A32210	預收款項	-	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83)	(69,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2	3,2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	(\$ 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58</u>	<u>(3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45)</u>	<u>(56,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52)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93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2,4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5	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0)	(3,56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9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u>(5,9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723</u>	<u>(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59</u>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459</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90,737	(57,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014</u>	<u>152,5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751</u>	<u>\$ 95,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轉點於遊戲後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各類服務完成交易時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集團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及主要勞務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集團特定遊戲轉點收入及主要勞務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主要勞務收入交易紀錄並檢視合約條款，評估主要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茂為歐育德歐世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2,692	21	\$ 1,274,360	4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21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6,7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8,762	2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1,385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30	-	1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10,572	-	19,3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1,617,805	51	708,231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	-	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631	-	2,662	-
130X	存 貨	221	-	272	-
1410	預付款項	7,448	-	16,91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128,70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534,613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20	1	16,4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7,401	98	2,708,751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30,467	1	47,38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7,778	1	53,7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970	-	4,2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78	-	4,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193	2	110,09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75,594	100	\$ 2,818,84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3,024	3	-	-
2170	應付帳款	19,403	1	25,1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5,937	2	63,2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1,578	2	80,1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258	-
2310	預收款項	9,699	-	76,57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1,603,241	50	1,148,310	4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2,882	59	1,393,726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03	2	30,1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67	2	30,166	1
2XXX	負債總計	1,944,849	61	1,423,892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0	300,596	11
3200	資本公積	415,316	13	548,050	19
	保留盈餘				
3350	待攤補虧損	(98,948)	(3)	(131,531)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	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592)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0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78)	(1)	(21,34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3,086	19	695,773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637,659	20	699,184	25
3XXX	權益總計	1,230,745	39	1,394,957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75,594	100	\$ 2,818,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772,187	100	\$ 872,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542,676</u>	<u>70</u>	<u>631,74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29,511</u>	<u>30</u>	<u>240,99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535	16	218,351	25
6200	管理費用	164,050	22	161,03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49	9	84,61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76</u>	<u>-</u>	<u>-</u>	<u>-</u>
6000	合 計	<u>358,010</u>	<u>47</u>	<u>463,992</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u>128,499</u>)	(<u>17</u>)	(<u>222,99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3,134	3	13,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八）	(28,840)	(4)	(10,1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1,785)	-	(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u>	<u>-</u>	<u>3,546</u>	<u>-</u>
7000	合 計	(<u>7,491</u>)	(<u>1</u>)	<u>6,175</u>	<u>-</u>
7900	稅前淨損	(135,990)	(18)	(216,82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u>421</u>	<u>-</u>	(<u>77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6,411</u>)	(<u>18</u>)	(<u>216,051</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3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	-	5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1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86)	-	3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997)	(18)	(\$ 215,660)	(2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948)	(13)	(\$ 131,53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63)	(5)	(84,520)	(10)
		(\$ 136,411)	(18)	(\$ 216,051)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534)	(13)	(\$ 131,14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63)	(5)	(84,520)	(10)
		(\$ 138,997)	(18)	(\$ 215,660)	(25)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29)		(\$ 4.38)	
9850	稀 釋	(\$ 3.29)		(\$ 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5,990)	(\$ 216,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4	22,258
A20200	攤銷費用	21,248	62,752
A20300	呆帳損失	-	3,2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6	-
A20900	財務成本	1,785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0,894)	(9,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	(3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148	1,13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2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000)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7,703	1,998
A29900	預付轉損失	11,5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325)	-
A31130	應收票據	103	259
A31150	應收帳款	7,913	23,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9,152)	(42,3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	-
A31200	存 貨	51	39
A31230	預付款項	(4,440)	17,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2	(9,978)
A32125	合約負債	16,687	-
A32150	應付帳款	(5,748)	(26,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0	(32,0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
A32210	預收款項	9,463	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4,931	284,9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112)	66,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72	\$ 11,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6)	(3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	(5,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812)	72,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14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2,4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	(9,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5	1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3)	(7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22)	(21,4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3,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960)	31,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37	4,65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00)	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14,43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99	78,4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5)	5,1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668)	187,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360	1,086,6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692	\$ 1,274,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附件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	第 4 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5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新增)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一、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10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四條第二項</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 9 條之 1</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u>第三項</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 11 條</u>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 10 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u>第二	<u>第 10 條</u>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 9 條之 1</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u>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新增)</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五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六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新增)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u>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新增)</u>	
<u>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u>第 11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
<u>第 13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u>第 12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條次變更。
<u>第 14 條 資訊公開</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第 13 條 資訊公開</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五、第一項第三款酌及第四項、第六項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第 15 條 罰則</u>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u>第 14 條 罰則</u>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一、條次變更。
<u>第 16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十四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十四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u>第 15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十三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十三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條次調整，並調整援引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 17 條 實施與修訂</u>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第 16 條 實施與修訂</u>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u>第 18 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u>第 17 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條次調整，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附件十】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金融</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 9 條：資訊公開 ... 二、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u>	第 9 條：資訊公開 ... 二、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	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2.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應一併通知<u>獨立董事</u>。	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1.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3.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五項。 4. 項次調整，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新增) (新增) (新增)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十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主旨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金融</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 條 主旨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u>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9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9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於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 10 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第 10 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於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期孰前者。	期孰前者。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新增) (新增) (新增)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1.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3.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4. 項次調整，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附件十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監督管理： (一)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性商品交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監督管理： (一)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性商品交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佑各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第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編修歷程。

【附件十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 配合民國107年公司法修訂及因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

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u>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訂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增加營業項目。 2. 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二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二十二、J701020 遊樂園業</u> <u>二十三、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u> <u>二十四、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u> <u>二十五、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u> <u>二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u>二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u>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十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新增)</u> <u>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u> <u>二十二、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u> <u>二十三、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u> <u>二十四、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u> <u>二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u>二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u>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 <u>第七條之二：</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第167條之2第3項、第267條第7項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u>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新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 及監察人 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u>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編修修法歷程。

【附件十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

本規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規則廢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附件十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2. 因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 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董事會成員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爰增訂本條第四項內容，新增第六點至第八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及相關內容。
<u>第四條</u> ...	第五條 ...	條次調整。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八條</u> ： ...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	第九條 ： ...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九條</u> ：... <u>第十條</u> ：... <u>第十一條</u>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條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十四條</u> ：...	第十五條 ：...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u>第十六條</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條次調整。 二、編修歷程。

【附件十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	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及 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及 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編修歷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且公司召開監察人會議以建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

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本公司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

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

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

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

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

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

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

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

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

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請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

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全決議或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準則修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6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不及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 1. 短期投資：
 - （1）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 （2）其金額介於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者，需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若為投資級債券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

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而須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9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11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 12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4 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15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第 16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

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 5 條：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財務部門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6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 5 條評估風險，並於分析報告中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 4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而於第4條第三項，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他公司背書保證者，應先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於董事會討論是否要求他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以利風險掌控。

第 7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9 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閱本公司彙總。

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2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1 條 主旨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3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4條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 (二)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4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個別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金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不得逾越上款限額。

第 5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

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為之。

二、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七、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7 條 擔保品取得與評估價值

借款人依第6條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考；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3條第二款之(二)者，得免提供擔保。

第 8 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 6 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 9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貸款屆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得依法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0 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

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1 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3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要點。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本公司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

(四)、交易額度及上限：

- (1)避險性交易額：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特定用途交易：交易之契約總額原則上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五)、績效評估

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做為管理及參考。

第五條、交易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交易人員於每筆交易後應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單位主管核簽，核簽後再分送至會計部及稽核單位。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總經理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二)財務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飭各監察人。

第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十】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十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九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

本規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錄十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十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十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一泓	3,006,150	10.00%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禎	3,744,630	12.46%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0	0%
合 計		6,750,780	22.46%
監察人	曹曉虹	61,694	0.21%
監察人	陳秀真	303,345	1.01%
監察人	簡維能	0	0%
合 計		365,039	1.21%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3)

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董事楊上弘先生因健康因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董事翁健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辭任。